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中国共产党德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德阳市委员会宣传部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09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2023-2025年全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6,462,700.00元 ， 大写（人民币）： 陆佰肆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程是党和国家实施文化惠民系列工程之一，是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中共德阳市委宣传部现拟采购2023-2025年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负责德阳市四县两区2023-2025年农村电影的公益放映工作。共计1个包，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 市场供给情况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 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是

一签多年服务期限：三年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预算金额（元）：6,462,700.00，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最高限价（元）：6,462,700.00，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贰仟柒佰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2023-2025年全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6,462,700.00	单价（元）	6,462,7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2023-2025年全市农村电影公益放映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p>★服务内容及要求</p> <p>（一）服务要求</p> <p>1. 确保全市行政村每村每月放映1场公益电影，每个行政村全年公益放映12场。一般情况下每场放映1部故事片或1部长纪录片或1部长科教片(90-120分钟)。特殊情况(如农忙、传统民俗等)可加放1场科教短片(科教短片累计放映3-5部为一场)。</p> <p>2. 每个行政村每年选取放映的近3年优秀商业影片数目应不少于4场，同一影片不得在同一地点重复放映。统一编制订片计划，做好放映影片的控制管理，尽量选定适合农村群众喜欢看、爱看的新片，采取公益影片和商业影片相结合的选订方式。严守</p>

内容关、质量关。商业片具有时代特色、喜闻乐见的特点。选片应保证农民群众能够及时看到新片。订片计划在规定时间内申报通过审核。

3. 购买影片在四川省电影局每季度推荐的影片中选择，报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后上报定购。购片费用按照“川财教(2014)270号文件”规定执行。

4. 中标供应商须安装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适时监控平台GPS/GPRS，每个放映队须配备GPS/GPRS终端机，每次放映须同步传送节目开始、中途和结束三个时段每个时段至少1张放映现场照片，及时准确将放映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以便各级主管部门对放映数量和质量进行监管，系统接入四川省农村公益电影监管平台。

5. 中标供应商要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的宣传，设置公益电影放映宣传公示牌，做好映前公示，要在拟放映的行政村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映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放映地点、时间、影片名及放映员姓名、联系电话，院线公司电话，投诉电话等，并在公示的基础上组织好观众。

6. 中标供应商制定年度放映实施方案和月度放映计划，根据气候、农民群众观影需求等因素，合理安排放映时间及地点，月计划要具体到区县、乡镇、行政村、放映点、放映时间、放映影片和放映员等，月度放映计划应在上月底报区县级主管部门。保质保量完成当年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如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放映计划的，须提前报各区（市、县）电影主管部门批准。

7. 中标供应商需成立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放映计划、放映实施进度、放映图片资料的搜集归档、放映数据统计、放映人员和设备安排以及放映安全等工作。做好放映员培训，及时更新电影放映设备，对国家配备的放映设备的使用管理，做到设备始终处于良好状态，确保德阳市农村公益电影放映任务圆满完成。

8. 放映衔接组织：根据放映计划，电影放映前，放映人员须提前与计划放映村的负责人联系，根据行政村实际情况，协调安排落实好放映时间、地点、场地、影片、组织观影等具体工作。

9. 放映安全管理：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确保自身工作人员安全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引起的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需与所有放映人员签订安全放映协议书，明确落实安全放映的规范管理要求，同时为每名放映员购买意外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10万元每人每年；放映设备应当集中进行专业检修维护，确保放映设备安全，避免放映过程中发生故障和技术责任事故；采购人不定期抽查电影放映现场，检查放映员是否按照相关放映规范落实执行，未按要求执行视为无效场次，投标人应责成放映员重新放映；做好放映影片的控制管理，不得放映未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和来源不明的影片，放映主体作为影片放映工作的安全责任主体，要加强放映场地的安全管控。

10. 需使用数字电影放映专用设备放映影片。放映过程中，放映员不得擅自离开放映岗位，确保放映影像明亮、音质清晰、放映设备安全，协助放映村的负责人做好现场安保工作。

11. 每月月底，中标供应商将本月放映情况及累计放映情况统计上报给采购人，每年年底提供每个行政村真实有效的放映场次佐证材料，确保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按照采购人要求有序开展。

12. 中标供应商建立每村存档制度，每场电影放映结束后，需填写《放映登记表》，登记表由行政村、行政村所在乡镇签章确认，放映服务全部结束后，将所有登记表报区（市、县）电影主管部门审核签章，统一整理装订成册存档。
13. 放映服务全部结束后，采购人将对该项目进行放映质量、场次和效果进行综合验收，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放映总结、场次汇总表、放映图片资料、放映登记表等资料。
14. 按时发放电影放映员劳务费用，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如需提供其他材料，需代理机构手动填写具体要求并关联相应格式要求，以下是样例：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需要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XXXX或XXXX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XXXX或XXXX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采购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无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8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支付方式：一次付清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 付款条件说明： 按每年度两期的付款方式支付，每6个月按实际放映的具体场次支付一次。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供应商在验收准备完成后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或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己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4.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 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玩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

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扣除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每迟延一天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 4. 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鉴定费及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其他条款：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供应商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放映场次确认：按格式填报放映确认表，由行政村委员

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确定由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审核签署意见。 7. 放映员劳务费用支付：在采购人的监督下，以银行转账至个人账户方式支付劳 务费用供应商须在服务期内结清放映员报酬，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 8. 付款申请资料组成：放映场次确认表、上次发放补贴资金明细表和银行对单、 放映员的参保缴费材料等。 9. 投标人在中标后组建不少于75人的放映团队，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意外保险购买证明和签约合同，为“已签约放映人员”的证明材料)。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11) 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1. 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项目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2. 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供应商凭验收合格证明书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